

律师代理费并未实际发生，债权人却在诉讼中要求债务人支付并获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这一反常现象后，展开深入调查——

蹊跷的律师代理费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杨璐 周洁

“运作手法很隐秘，不容易被人发现，诉讼一方当事人也往往蒙在鼓里成了冤大头，我们在履职中发现可疑点后，揪着不放，通过深入调查找到新证据，提请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最终，3起案件都改判了……”近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向记者讲述了该院办理的几起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莫须有的律师代理费的案件。

发现线索

一笔可疑的退款

事出反常必有妖。2023年2月，黄岛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协助青岛市检察院办理孙某等人申请监督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调取了某投资公司近三年以来在本地区的全部民间借贷纠纷案卷宗，并审查该公司银行流水6000余笔。在核对银行流水的过程中，一笔退款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2018年6月13日，某投资公司向某律师事务所的银行账户转账7.2万元，备注为“律师代理费”。两天后，某律师事务所向某投资公司转账7.2万元，备注为“退律师代理费”。

这笔律师代理费为什么交了又退呢？它和哪起案件有关？

检察官查阅了2018年全年涉及某投资公司的全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卷宗材料，将案件审理时间和这笔律师代理费的退回时间进行逐一比对后发现，在金某某等人与某投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证据材料中，一张律师代理费发票与这笔被退回的律师代理费高度契合。

金某某等人与某投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卷宗材料显示：2015年4月27日，金某某、庄某某向某投资公司借款100万元，某投资公司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2017年4月11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庄某某、金某某于2017年7月26日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并约定由金某某、庄某某承担某投资公司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到了约



姚雯/漫画

定还款的日子，庄某某、金某某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于是，2018年2月，某投资公司将二人起诉至法院。

2019年7月2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某某、庄某某偿还某投资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2017年4月11日之前的利息24.5万元，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某投资公司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2万元。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调查核实

代理费并未实际发生

检察官仔细审查卷宗材料后，还发现了一个细节——庭审中，当法官询问某律师和某投资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后有无返还时，某律师和某投资公司均回答“没有返还”。既然没有返还，某投资公司的银行流水中为何会出现那笔退款？那笔被退回的律师代理费到底是怎么回事？会不会存在某投资公司与某律师串通，通过提供虚假证据骗取胜诉判决，从而向债务人索要律师代理费的情况？

为查清案件事实，检察官联系到

了该案的代理人某律师。“我们律所和某投资公司是常年合作关系。因为当时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我们确实退回了代理费，但后来该公司通过以房抵债的形式向我个人补交了代理费。”某律师说。

然而，检察官查明的事实并非如此——截至开展调查之日，检察机关并未发现某投资公司以任何形式补交过律师代理费，而某律师提交的证据，是其在被检察机关询问当日向律师事务所补交律师费的转账凭证，发票也是当天才开的。此外，按常规，某律师作为某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已经收取了法律顾问费用，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充分的案件一般不再单独收取代理费。至此，某投资公司与某律师串通，通过虚构律师代理费、浑水摸鱼提交与本案无关的发票等证据、在庭审中作虚假陈述等方式，向债务人索要额外费用的情形一目了然。

那么，该投资公司在其他案件中是否有同样的行为？

带着疑问，检察官扩大了调查范围。随着调查的深入，以某投资公司作为原告，且存在短期内退回律师代

理费情形的多起案件很快进入了检察官的视野。其中，有两起分别涉及13万余元和17万元律师代理费的案件，均是在某投资公司交完律师代理费、开具律师代理费发票后，相关费用又在短期内被退回了某投资公司，且某投资公司向债务人主张律师代理费的诉求均获得了法院支持。

提出抗诉

债务人挽回经济损失

检察机关认为，在此类案件中，诉讼一方当事人与其他人恶意串通，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主张并不存在的债权，该行为利用了法院的审判权，既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妨害了司法秩序；既影响了司法公信力，也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职权予以监督。

2023年4月，黄岛区检察院提请青岛市检察院对上述3起案件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检察机关认为，这3起案件均存在一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交完律师代理费后，该笔费用在短时期内被退回的情况；提供的发票虽然真实，但相关费用实际并未发生，并且有的发票已经作废，应被认定为虚假证据；在庭审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与律师故意隐瞒代理费已经退还、并未实际发生的事实，进行了虚假陈述。这些行为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检察机关依职权调取的某律师事务所与某投资公司的交易明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属于新证据，可以证实原审判决确有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经青岛市检察院提出抗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黄岛区法院再审上述案件。黄岛区法院再审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某投资公司主张的律师代理费并未实际发生，于今年2月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投资公司要求由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3起案件被依法改判后，相关债务人共挽回经济损失37万余元。



手记

大额债务背后的真相

□讲述人：河北省肃宁县检察院 李静
本报通讯员 焦云飞/整理

“我只是为了帮朋友忙，才向法院递交了材料。没想到谎言还是被识破了。”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付某某后悔不已。这事还要从我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说起。

和解协议顺利执行

2017年7月3日，A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某与朋友付某某签署借款合同，由付某某借给A公司4300万元，还款日期为当年7月9日，并由王某某、石某甲、苑某某、石某乙4人作为保证人。签订合同3日后，即2017年7月6日，几名担保人到北京某公证处申请对该债权公证。还款到期后，付某某以A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向北京某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于2017年7月12日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7月25日，法院裁定将案件交由肃宁县法院执行。其间，借贷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肃宁县法院后向付某某账户打入执行款共计358万余元。

虚假诉讼浮出水面

我院在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这件执行标的额高达4300万元的案件引起了我们的关注。从诉讼过程来看，付某某与A公司的借贷纠纷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但经过多次审查，我们还是发现了不少疑点：标的额如此之大出借方却为个人；双方住所地均在沧州市区域，却选择在北京的公证机构公证债权；付某某并未对保证人财产申请执行。

我们还发现，付某某对A公司存在的债权、到账金额、相关时间节点如指掌。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付某某先后两次提出查封A公司银行账户的申请，称A公司有即将到期的债权，并提供合同、发票、收货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付某某为何对A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如此了解？围绕上述疑点，我们对借贷款项的走向展开调查。通过调取案涉人员的银行交易明细我们发现，案外人韩某曾通过网银向付某某汇入230万元。付某某利用这230万元，在2017年7月3日至7月6日间陆续给A公司打款22笔，通过B公司和李某某循环打款，制造出了付某某借给A公司4300万元的假流水。另查明，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均与A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某存在亲属关系。

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发现，法院陆续将358万余元执行款打入付某某账户的过程中，到账账款随后便在肃宁不同的ATM机上被支取。付某某在河间，为何总是不厌其烦地到肃宁取款？我们猜想，取款人另有其人。随后调取的监控录像证实了我们的猜测。

我们随即向肃宁县法院调取A公司所涉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查实A公司因经营不善，近几年在肃宁县法院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200余件。

调查至此，A公司打官司的过程和目的已显而易见——A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某与付某某恶意串通，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虚假诉讼，骗取法院执行款，以此达到公司财产不被全部执行的目的。

实际债权人权利得到保护

“2017年，公司出现了问题，资金链断裂，因银行贷款与应收债权同时存在，公司应收款项无法追回。我就联系付某某签订了一份虚假的借款合同，进行了虚假诉讼，是为了让应收款项回到公司由我支配。”在已经查实的证据面前，石某某交代了案件的前因后果和全部事实，承认所谓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是他与付某某合谋虚构的。

鉴于付某某、石某某存在以捏造的事实进行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我院遂将该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随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付某某、石某某立案侦查。

2023年5月19日，我院以虚假诉讼罪对A公司、石某某、付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6月15日，肃宁县法院开庭审理，以犯虚假诉讼罪判处A公司罚金20万元；判处石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2万元；判处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一审判决后，石某某、付某某均未上诉。

与此同时，我院向肃宁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该案的执行依据予以撤销并启动执行回转程序。目前，相关案件已得到有效处理，实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虚假诉讼严重违反了诚信原则，妨害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精准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好人民利益的重要内容。回顾整个办案过程，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一名民事检察官，只有聚焦虚假诉讼多发领域、用好调查核实权，才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虚假诉讼监督案；只有坚持做到“三个善于”，不断提高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才能真正回应好人民群众的法治新期待新需求。使命在肩，任重道远。

这笔借款竟是赃款

杭州临平：虚假诉讼监督让当事人从“失信”困局中走了出来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建鹏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让我终于从‘失信’困局中走了出来！”近日，一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沈某带着酷暑来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向该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孔鹏表达谢意。

公司债务令她“失信”

“失信”问题是沈某多年来的一块心病。她在杭州A投资管理公司(下称“A公司”)做财务十几年。2017年年初公司效益开始不景气，同年3月，老板余某夫妇对外分两笔共借借6500万元，并以公司名下两处房产作抵押，不惜支付高额利息也要维持公司运转。当时，身为公司财务的沈某也被出借方谷某要求在借款合同保证人一栏上签字。2017年8月，谷某以A公司没有按

时支付保证金和利息为由，将A公司及借款合同上的保证人余某夫妇、沈某诉至法院并胜诉。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余某夫妇和沈某因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只是公司的一名职员，莫名背上这么沉重的债务，还成了‘失信’人员，生活受到了很大影响。”多年来，沈某担心自己连累家人，一直没有成家，也不愿接受父母赠予的房产。

抵押房产竟涉两案

然而，沈某没想到，麻烦远不止这些。2023年6月，沈某在协助破产管理人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过程中，收到了杭州市余杭区法院的一纸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上面载明，A公司名下两处被抵押给谷某的房产已被列为刑事涉案财产，要求A公司破

管理人在上述两处房产被处置后协助将处置款划至法院指定账户。

A公司的这两处房产怎么会由民事生效裁判认定为借款抵押物的同时，又被列为刑事涉案财产呢？2023年9月27日，沈某以谷某并非适格原告、法院应当驳回谷某的起诉并撤销其失信信息为由，向临平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该案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遂依职权启动了监督程序。

检察官调查发现，A公司的借款并非来自谷某，而是案外人张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赃款。张某通过谷某代持出借案涉借款给A公司，A公司将名下两处房产抵押给谷某并办理抵押登记。在收到案涉借款后，A公司已向张某所控制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300万元，并陆续支付利息及服务费用共计500余万元，但该事实却在A公司与谷某的民事诉讼中未被法院采信。根据张某的刑事判决结果，案涉借

款实质为赃款，张某控制的公司对案涉款项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

虚假诉讼被改判

承办检察官认为，谷某明知自己并非实际债权人，仍配合案外人张某以自己的名义出借案涉款项，后又签署相关材料配合张某提起虚假民事诉讼。诉讼过程中，实际主导本案诉讼过程的案外人张某以谷某的名义，否认A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与案涉借款有关，导致原审判决未认定A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并由此作出错误判决。

2023年10月20日，临平区检察院依据已查明的事实，提请杭州市检察院向杭州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今年6月28日，该案由临平区法院重新审理后，法院依法撤销了原判决，驳回了谷某的起诉，沈某等人的“失信”记录也被依法撤销。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